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发〔2008〕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0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0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环境保护总局](#)

## 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“十一五”规划

(环发〔2008〕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《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目标。

一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，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增长的趋势，确保到2010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减少10%，有效控制酸雨污染，降低城市空气二氧化硫浓度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规划》要求，尽快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，把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地方、部门的年度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、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要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纳入省、市、县长目标责任制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督管理，保证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项目按时投产、运行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增量，对没有总量指标或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项目不得审批，强化“三同时”管理，严肃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同步投运的违规建设项目。继续实施现有二氧化硫排放源污染治理工程，加强对火电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。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，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，优化产业结构。

我们将定期对各地落实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规划执行进度滞后、未能完成二氧化硫总量控制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《[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“十一五”规划](#)》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